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27號

原告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國立民

原告 許慈惠

被告 林慶祥

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命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係分別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、原告國立民500,000元、原告許慈惠40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9,050元。訴之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等2人應將附件1所示勝訴啟事，以如附件2所示方式為刊登，此部分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22,050元（19,050元+3,000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0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08 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丁文宏